

附件二

关于材料填报有关问题的补充说明

一、有关评估政策说明

1. 本轮学科评估按照“强化服务、淡化排名、以评助建”的原则，将在评估结果公布时，改变以往“排名过于精细”的方式，对整体水平接近的学科采用并列名次公布，避免参评单位过分关注名次，从而有利于引导各单位关注学科发展的优势与不足，真正起到促进学科建设的作用。

2. 按规定，具有“博士二级点”或“硕士二级点”的一级学科也可申请参加所属一级学科的评估，但在填表时并不限于该“二级授权点”的材料，只要属于该一级学科内涵的均可填写。按邀请函约定需“同时参评”的多个学科，分别按一级学科进行填表、分别按一级学科进行评估。

3. 本轮评估部分指标（如专职教师数、授予学位数）采用“设置上限”的办法，是指“达到一定数量后，均为满分”，以避免单纯追求规模的倾向。

二、部分指标内涵的进一步界定

1. 在填写“专家团队”时，“教育部‘高校青年教师奖’获得者”、“‘马工程’首席专家”和“‘四个一批’人才”可以填写；考虑到除 IEEE 外还有类似的国际学术组织，除“计算机科学与技术”、“软件工程”学科外，理工农医门类不再填写“IEEE Fellow”。

2. 在填写“科研获奖”时，“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”可以在“人文社科类”和“管理学门类”简况表填写；除“教育部奖”外，各国务院组成部门、直属机构、部委管理的国家局所设的与本一级学科有关的重要科研奖项（获奖证书上须盖有关部委“国徽章”）也可作为“部级奖”填写。

3. 在填写“发表论文”时，(1)对于“Nature/Science 论文”，若“第一署名单位”与“通讯单位”不是同一单位，两个单位均可填写、共享成果；(2)对于未能在“本学科代表性论文”中列出的“近五年 ESI 高被引论文”，请在另表中单独列出；(3)所有 SCI、EI、SSCI、A&HCI、Medline 收录的论文，仅限“类型 (Document Types)”为“Article、Review、Letter”的论文。

4. 在填写“出版学术专著”时，若学术专著入选“国家社科基金成果

文库”，请在表中注明。

5. 在填写“优秀在校生和毕业生”时，需填写学生的“出生年月”和“学科专业”信息，供评价参考。

三、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

1. 没有签订转让合同的专利，需提供“专利应用证明”，证明中应包括对专利应用具体情况的简要描述。

2. 所有“省部级科研获奖”需提供获奖证书或批文复印件。

3. 凡有涉密信息（科研项目、科研奖励等）的学科，在脱密处理后，需提供相关涉密项目下达部门、奖励设置部门的联系人信息，以便学位中心进行数据核查。

以上证明材料一式一份，按所属一级学科单独装订成册，与《学科评估简况表》等材料一起寄送至学位中心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. 学科评估将以各单位报送至国务院学位办备案的“学位授予数据”作为“授予学位数”的重要依据。但由于有些单位备案的信息不完整，部分信息也尚未整理完成，学位中心将各单位报送的“授予博士/硕士学位数”通过“学科评估信息采集系统”进行反馈，由各单位进行修订。

2. 由于“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学科”未按“学科目录”设置，难以准确界定其学科归属，故仍由各单位按归属学科自行填写，学位中心进行数据核实。

3. 为方便各单位查询、填写，对于国内论文，学位中心已请 CNKI（中国知网）为本次学科评估开发专门的“学位中心学科评估论文查询系统”，将于 2 月 15 日上线提供服务，届时各单位只需直接填写查询结果。对于国外论文，需在 Web of Knowledge（<http://isiknowledge.com>）中查询论文“被引次数”（可包括 SCI 扩展库），并自行去除“第一作者自引”（引用论文的第一作者与被引论文的第一作者为同一人）；“ESI 高被引论文”也请在 Web of Knowledge 中查询。